

# 刑法概要修法補充

適用：T053C15-1 刑法概要完全攻略

📖法規更新：中華民國刑法

📖公布日：104.12.30 修正公布第 2 條、第 11 條、第 36 條、第 38 條、第 4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74 條及第 84 條；增訂第 37 條之 1、第 37 條之 2、第 38 條之 1 至第 38 條之 3、第 40 條之 2、及第五章之一章名、第 5 章之 2 章名；刪除第 34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0 條之 1、第 45 條及第 46 條條文，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

條號	原條文	新修條文
第 2 條	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，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	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 <u>沒收</u> 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，而法律有變更，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，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。
第 11 條	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 <u>沒收</u> 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第 34 條	從刑之種類如下： 一、褫奪公權。 二、沒收。 三、追徵、追繳或抵償。	(刪除)
第 36 條	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	<u>從刑為褫奪公權。</u> 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第 37-1 條	(新增)	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 裁判雖經確定，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，不算入刑期內。
第 37-2 條	(新增)	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。 羈押之日數，無前項刑罰可抵，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，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。
第五章之一 沒收 (新增)		
第 38 條	下列之物沒收之： 一、違禁物。 二、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。 三、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。 前項第一款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物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	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 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 38-1 條	(新增)	<p>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p> <p>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</p> <p>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</p> <p>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</p> <p>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</p> <p>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</p> <p>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</p>
第 38-2 條	(新增)	<p>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認定之。</p> <p>第三十八條之追徵，亦同。</p> <p>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</p>
第 38-3 條	(新增)	<p>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，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第三人對沒收標之權利不受影響。</p> <p>第一項之沒收裁判，於確定前，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。</p>
第 39 條	免除其刑者，仍得專科沒收。	(刪除)
第 40 條	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	<p>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</p> <p>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</p> <p><u>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</u></p>
第 40-1 條	法律有規定追徵、追繳或抵償者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	(刪除)
第 40-2 條	(新增)	<p>宣告多數沒收者，併執行之。</p> <p>沒收，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，不得為之。</p> <p>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，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，亦同。</p> <p>沒收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，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，不得執行。</p>
第五章之二 易刑 (新增)		
第 45 條	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 裁判雖經確定，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，不算入刑期內。	(刪除)

第 46 條	<p>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，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。</p> <p>羈押之日數，無前項刑罰可抵，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，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。</p>	(刪除)
第 51 條	<p>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</p> <p>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</p> <p>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</p> <p>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</p> <p>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</p> <p>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</p> <p>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</p> <p>九、<u>宣告多數沒收者</u>，併執行之。</p> <p><u>十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</u></p>	<p>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</p> <p>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</p> <p>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</p> <p>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</p> <p>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</p> <p>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</p> <p>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</p> <p>九、<u>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</u>，併執行之。<u>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</u></p>

<p>第 74 條</p>	<p>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</p> <p>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</p> <p>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</p> <p>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</p> <p>二、立悔過書。</p> <p>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</p> <p>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</p> <p>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</p> <p>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</p> <p>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</p> <p>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</p> <p>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</p> <p>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<u>與</u>保安處分之宣告。</p>	<p>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</p> <p>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</p> <p>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</p> <p>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p>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</p> <p>二、立悔過書。</p> <p>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</p> <p>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</p> <p>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</p> <p>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</p> <p>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</p> <p>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</p> <p>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</p> <p>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、保安處分<u>及沒收</u>之宣告。</p>
<p>第 84 條</p>	<p>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四十年。</p> <p>二、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十年。</p> <p>三、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五年。</p> <p>四、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、<u>罰金</u>或<u>專科沒收</u>者，七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，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。</p>	<p>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四十年。</p> <p>二、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三十年。</p> <p>三、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，十五年。</p> <p>四、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<u>罰金</u>者，七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。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，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。</p>